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17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([民眾申請]) --> B[里幹事受理 並現場勘查] C[1.查報表 2.應備證件] --> B B --> D[核章之勘查表 交社會課辦理] D --> E{社會課審查} E -- 不符 --> F[函復申請人 並敘明理由] E -- 符合 --> G[函送市府 申請補助] G --> H[函復申請人市府核定情形 並協助核領救助金] F --> I([結案]) H --> I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	*區公所審核送府 15 天 *市府申請依該單位作業期程。

※法令依據

1. 社會救助法
2. 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
3.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
4. 災害防救法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

※應備證件

1. 最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
2. 受災照片及證明
3. 死亡或重傷診斷證明書
4. 失蹤人口報案證明

※使用表格

水災勘查報表、臺南市天然災害勘查報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受災戶之受災照片需明確（例如淹水救助需有淹水達到 50 公分以上相關佐證）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 分機 128